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東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東正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胡東正係陳彥廷之表姊夫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」；證據部分「被告胡東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胡東正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，「高雄市市立聯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」更正為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」，另補充理由「由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，其叔公為告訴人陳彥廷之阿公（偵卷第7頁)等語，可知被告與告訴人並非四親等內之親屬關係，告訴人亦於警詢中供稱，據其家人說被告是非常遠房之親戚等語（偵卷第11頁），是聲請意旨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442號

被　　告　胡東正　男　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東正係陳彥廷之表姊夫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胡東正於民國115年2月2日12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細故與陳彥廷發生爭執，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安全帽丟擲陳彥廷頭部，並徒手抓陳彥廷左手，致陳彥廷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彥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㈠被告胡東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陳彥廷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㈢高雄市市立聯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

㈣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